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详见格式附件7）；

附件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八渡镇杨家庄现代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八渡镇杨家庄现代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冠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　年 11　月　17　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